

证券代码：430253 证券简称：兴竹信息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的规范化运行，建立健全公司的监督机制，明确监事会的职责、权限，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，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

律、法规和《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, 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

第二条 监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监察机构, 监事会执行股东会赋予的监督职能, 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监事会成员共五人,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 其中职工代表 2 名。监事任期三年, 可连选连任。

第四条 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; 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罢免。

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,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票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不能担任公司监事:

- (一) 在本公司已担任董事、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, 不能担任本公司的监事职务;
- (二) 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和/或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条规定的情况, 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。

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

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 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二）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；
- （三）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（四）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
- （五）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
- （六）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七）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

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

时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和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。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、事由及议题、发出通知的日期。监事会会议召开的 notification 方式为：公告、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信函等书面方式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议必须由过半数监事出席。监事会议出席人数不足二分之一时，通过的决议无效。若遇特殊原因监事不能出席，可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。委托时应出具委托书，委托应明确授权范围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的决议方法采用一人一票制。一事一议，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可生效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，可邀请相关方面的专业人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、财务人员，列席监事会会议，解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五章 监事会的工作机构

第十四条 监事会通过审计实现对公司的财务、业务监督。公司的内审机构必须接受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双重领导。审计部门的日常工作在董事会或总经理的领导下进行；监事会认为有

必要时，可以责令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、业务方面的问题进行审计，并向监事会提出书面审计报告。

第六章 监事会文件规范

第十五条建立健全监事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保证监事会工作运行规范，有章可循。

第十六条制定监事会文件管理的有关制度，所有文件和议案都要按规定归档保存。

第十七条监事会会议应作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时间、场所、出席者姓名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修订权属于公司股东会，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。

第十九条本议事规则未定义的词语、简称应与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词语、简称的释义相同。

第二十条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，应及时进行修订，由公司监事会提交股东会（或临时股东会）审议批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

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9日